**桃園市政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**

跨機關調任/代理(兼職)申請單

**異動類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異動類別 | □調任 □代理(兼職) |

**異動資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卡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原任職機關 |  |
| 原任職單位 |  |
| 調任/代理  機關 |  |
| 調任/代理  單位 |  |

**聯絡方式（完成異動後通知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 　 　 機關首長：

說明：

1. 調任機關後原機關帳號自動設為『停用』。
2. 機關首長核章欄核至機關首長甲、乙、丙章即可。
3. 未避免帳號重覆，僅本府公務雲帳號使用者是用調任或兼職設定。
4. 填妥上述欄位資料並核章後掃描上傳至線上報修系統。